

凤凰湖产业园 Q28-05/03、Q28-04/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前公示

申请单位：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修改原因：根据片区机动车停车需求，经永川高新区管委会申请，拟将现状 35KV 高压走廊下防护绿地调整为社会停车场用地。

规划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3、《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4、《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5、《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修改内容：1、将原 Q28-05/03 地块划分为 Q28-05-1/04、Q28-05-2/04 地块，其中 Q28-05-1/04 地块由防护绿地调整为社会停车场用地，Q28-05-2/04 地块保持防护绿地不变。2、结合 Q28-04/02 地块供地情况及河道管理线，将 Q28-04/02 地块靠河道侧部分用地由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防护绿地。修改后二类工业用地减少 2.22 公顷、社会停车场用地增加 1.21 公顷、防护绿地增加 1.00 公顷。

公示单位：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地点：1、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属网页 2、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

（根据《永川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办法》，该控规修改属于一般技术性内容修改，公示时间为 7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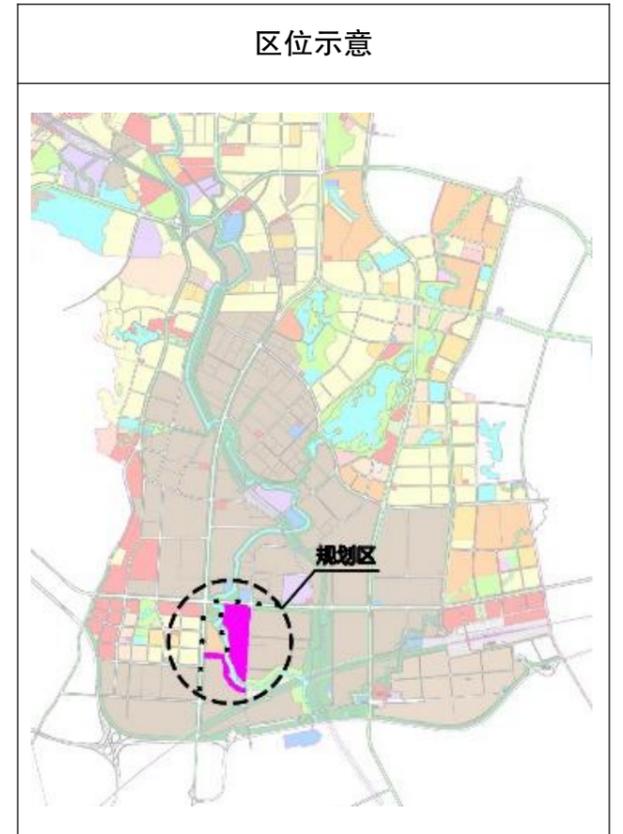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 5 日内。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邮寄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综合楼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收

联系人：梁先生 咨询电话：023-49861516



修改前用地规划图		修改后用地规划图		调整前后土地利用对比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后用地变化量 (ha)
			用地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用地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1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0	0.00	1.21	3.34	1.21
2	二类工业用地	M2	23.99	66.16	21.77	60.05	-2.22
3	防护绿地	G2	12.27	33.84	13.27	36.61	1.00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H11	36.26	100.00	36.26	100.00	0.00
规划区总面积			36.26	——	36.26	——	0.00